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士倫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翰律師(法律扶助)

相　對　人　精機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耀堂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另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再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規定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因財產權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以上、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聲請費2,000元，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終止僱傭契約不合法及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為由，聲請勞動調解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命相對人自該日起按月發給工資38,000元(次月5日、20日分別發給28,000元、1萬元)及其利息，另提繳94年7月至111年12月短繳之勞工退休金149,644元，再自112年1月1日起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292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65,378元(詳如下述)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。

㈠聲請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生於00年間，迄130年間屆滿勞動基準法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以及聲請人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11年11月17日以後繼續存在，相對人應按月發給工資38,000元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292元等情，推定聲請人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逾5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5年間之收入總數2,417,520元(38,000元/月×60個月+2,292元/月×60個月)為準；至於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發給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經濟上目的一致，堪認互相競合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㈡另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提繳94年7月至111年12月短繳之勞工退休金149,644元(94年7月短繳1,302元、94年8月至111年11月每月短繳708元、111年12月短繳1,078元)部分，扣除111年11月708元及12月1,078元(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)合計1,786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47,858元(149,644元-1,786元)。

㈢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65,378元(2,417,520元+147,858元)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聲請費2,000元，並補提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2份，供本院送達勞動調解委員。聲請人如逾期未繳聲請費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